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月購買協議，據此，濱州置業同意出售而經貿學院同意收購一月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

#### **該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購買協議，據此，濱州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經貿學院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5,145,671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由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濱州置業為趙章興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而趙章興先生為(i)陳餘國先生及陳餘春先生各自的表兄弟；(ii)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各自的表伯父；及(iii)張旭麗女士的姻表兄。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均為董事。因此，濱州置業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故此，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所訂立的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由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有關交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物業出具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v)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月購買協議，據此，濱州置業同意出售而經貿學院同意收購一月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購買協議，據此，濱州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經貿學院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5,145,671元。

## 該購買協議

該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經貿學院(作為買方)；及

(ii) 濱州置業(作為賣方)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渤海一路以西，黃河十五路以南的香格里拉—水岸綠城的若干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932.04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物業詳情」一段。該等物業用途為住宅及商用。

代價及支付方式： 收購目標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145,671元。受完成所規限，經貿學院應於簽署該購買協議後90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性向濱州置業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無意將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交付： 受完成所規限，濱州置業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前向經貿學院交付目標物業。濱州置業應按符合該購買協議的規格交付物業，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有關物業的交付使用取得批准文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將按照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於該購買協議日期起90日內達成，除非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協定延期，否則經貿學院將有權向濱州置業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購買協議。

## 目標物業詳情

目標物業包括香格里拉—水岸綠城(i) 29號樓201至218室及301至312室(「**29號樓物業**」)；(ii) 35號樓 1-201、1-301、1-401、1-501、1-601、1-202、1-302、1-402、1-502、1-602、2-201、2-301、2-401、2-501、2-601、2-202、2-302、2-402、2-502及2-602室(「**35號樓物業**」)；及(iii) 37號樓1-101、1-201、1-301、1-401、1-501、1-601、1-202、1-302、1-402、1-502、1-602、2-201、2-301、2-401、2-501、2-601、2-102、2-202、2-302、2-402、2-502、2-602室(「**37號樓物業**」)。目標物業現時空置。下表載列目標物業的詳細資料：

	評估 市場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原始 建設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千元)
29號樓物業	15,288 <sup>(1)</sup>	14,316	14,316	14,316
35號樓物業	30,336	21,252	21,252	21,252
37號樓物業	29,877	20,064	20,064	20,064
<b>總計</b>	<b>75,501</b>	<b>55,633</b>	<b>55,633</b>	<b>55,633</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29號樓物業未持有不動產權證，因此不能自由轉讓。29號樓物業的市場價值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已取得該權證且有關物業能夠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而評估。根據該購買協議，濱州置業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有關物業的交付使用取得批准文件。據濱州置業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其正在獲取29號樓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目標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開支。

## 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參考目標物業之獨立估值、位於目標物業周邊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公允市值以及目標物業之前景及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目標物業之總評估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75,501,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審查其資產組合，以最大程度提升股東長期回報。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層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3億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及目標物業之前景與升值潛力，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的現有資產組合並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擬持有目標物業作長期投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 經貿學院

經貿學院前稱為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是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經貿學院是本公司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溫州嘉信好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與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股。

### 濱州置業

濱州置業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濱州置業由(i)樂清市章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趙章興先生持股50%的公司)持股50%；及(ii)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為趙章興先生持股80%的公司)持股50%。於本公告日期，除趙章興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樂清市章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超過30%股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正規本科教育、專科教育以及高中教育。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由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濱州置業為趙章興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而趙章興先生為(i)陳餘國先生及陳餘春先生各自的表兄弟；(ii)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各自的表伯父；及(iii)張旭麗女士的姻表兄。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均為董事。因此，濱州置業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故此，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所訂立的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由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一月購買協議及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有關交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物業出具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v)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物業
「濱州置業」	指	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貿學院」	指	鄭州經貿學院，前稱為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對目標物業估值的獨立專業顧問
「一月購買協議」	指	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三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18.8百萬元收購一月物業
「一月物業」	指	經貿學院根據一月購買協議收購之物業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購買協議」	指	經貿學院與濱州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根據該購買協議濱州置業擬出售而經貿學院擬收購之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